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為購回票據建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普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票據，而CEL持有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因此，得普及CEL均被視為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得普、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9,844,935股。得普及CEL（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1,561,120,000股股份及1,170,208,488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及10.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得普、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88,516,44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得普及CEL（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803,479,782 (99.83%)	4,895,076 (0.17%)

本公司將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